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贵州省公安厅警察训练总队（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州省人民警察培训学院），负责全省公安机关新招录民警、在职民警、人民警察学员的公安业务和警务技能教育训练、公安执法实践教育训练、职务及警衔晋升教育训练以及涉及培训的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机构开展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参与公安科技应用研究，组织现代公安科技手段及警务装备使用等训练；负责公安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廉政勤政及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党务知识培训，组织民警公安职业道德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在训民警参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需要承担全省法检系统在职法警培训工作。同时结合国家对高等职业学校培养目标的定位，继续培养且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等专科人才。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贵州省公安厅警察训练总队（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州省人民警察培训学院）为省公安厅下属行政机构（副厅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学院行政编制 520 人，实有在职人数 425 人，其中行政人员实有数 370 人，机关工勤人员实有数 49 人。

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46 人，其中离休人员实有数 13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233 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警官职业学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2016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7,057.9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4,143.39 万元，降低 19.54%。

主要原因是：1、减少化债支出 2,500 万元。

2、减少教育厅专项拨款。

（二）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375.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30.51万元，占66.99%；事业收入2,713.5万元，占18.88%；其他收入2,031.8万元，占14.13%。

（三）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11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86.42万元，占87.75%；项目支出1,729.5万元，占12.25%。

（四）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2,312.65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3,297.46万元，降低21.12%。主要原因是：减少划债资金。

（五）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56.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78%。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71.39万元，降低18.34%。主要原因是：学院厉行节约公用支出减少282.06万元；基本建设支出减少457.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2,658.44；人员支出增加

1, 026.51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9万元，占1.13%；教育支出9, 870.58万元，占93.5%；住房保障支出567万元，占5.37%。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7, 64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0, 556.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

（1）基本支出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当年预算为4, 549.29万元，支出决算为5, 832.3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补发17个月警衔补贴。

（2）基本支出科目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当年预算为735万元，支出决算为845.8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电费、物管费、专用材料费增加。

（3）基本支出科目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当年预算为2, 030.5万元，支出决算为2, 779.7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3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人员工资增长

（4）基本支出科目基本建设支出科目。当年预算为227.87万元，支出决算为991.5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图书馆建设进度加快

（5）基本支出科目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当年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教育设备投入

（六）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43.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12.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731.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警官职业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26.89万元，降低48.45%，减少原因是学院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及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8

万元，占 98.48%，比上年减少 27.22 万元，降低 49.13%，减少原因是学院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占 1.52%，比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295.47%，增加原因是兄弟院校来院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车等。2016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4 万元，主要是兄弟院校来院考察。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2016 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3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1.56 万元，

比 2015 年降低 153.5 万元，17.34%，主要原因是学院厉行节约办公费用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比车改前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5.58万。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我院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互相配合，认真落实绩效资料提供。我院绩效目标是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党委工作部署及对训练工作的要求，使我省公安民警训练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训练在提高队伍素质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提高业务技能，使全体学员满意。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是理清了相关职责，各部门间互相配合，更好的为全院师生提供服务。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